沈阳针对电子烟销售重点监管区域展开专项整治行动

两人销售伪劣电子烟被刑拘

近日，沈阳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针对沈阳电子烟销售重点监管区域展开专项整治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中查处各类违法经营电子烟案件14起，查扣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2818个。其中2名电子烟经营者涉嫌销售伪劣产品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此次专项行动中查处各类违法经营电子烟案件14起，查扣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2818个。

受访者供图

查处非法经营电子烟案件14起 查扣非法电子烟2818个

3月14日下午，沈阳市烟草专卖、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执法人员在沈阳太原街、中街及青年大街部分商圈的电子烟经营商户进行了走访检查。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电子烟经营户的经营资格、进货来源、销售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重点对是否销售不合规、“三无”产品的电子烟，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检查。通过查阅销售台账记录、检查库存产品、群众走访调查等方式广泛摸排非法电子烟销售等违法犯罪线索。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期间，沈阳烟草局出动执法人员212人次，查处各类违法经营电子烟案件14起，查扣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2818个，刑事拘留2人。

非法电子烟藏车内 微信联系买家快递发货

执法人员在对一家电子烟持证销售门店进行检查时，在其柜台的角落里发现了一个纸箱，里面装着20余个水果口味的违规电子烟产品。

随后，执法人员在门店老板的一辆微型面包车上发现车的后排座和后备箱里，藏着大量的电子烟产品，现场初步判断，均为违规产品。

之后该老板承认了非法销售违规电子烟行为，并供述这些货都是从南方进的，之后通过某社交平台软件发布信息，再通过微信进行联系、收款，最后通过快递渠道将货发给买家手中。

据现场统计，共计查获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809个。执法人员还在现场对该店主手机中交易记录进行封存及统计，该店涉案总案值超11万余元。

鉴定为伪劣产品 俩店主被刑拘

沈阳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介绍，经过对两起案值超过5万元的销售非法电子烟案件中查扣的电子烟产品进行检测鉴定，均为伪劣产品。

目前，两起案件中的涉案店主都因为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沈阳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介绍，2022年10月1日，《<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对电子烟烟具、雾化物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依照上述国家标准生产的电子烟才能销售。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因此，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将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希望电子烟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不要触碰法律底线。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辽沈晚报记者吕洋

您的帮办热心人

学警出击！超市内截住小偷

人流如织的超市内，身着黑色羽绒服的年轻人拦住一名身穿绿色外套的中年男子。年轻男子控制住局面，并掏出手机取证。此时慌乱的绿衣男子企图逃跑，被年轻男子和其他人合力拦截。

原来，年轻男子是正在派出所实习的辽宁警察学院警校生李沛实，而绿衣男子则是刚在超市内行窃的小偷，协助李沛实截住小偷的，除了超市的工作人员外，还有一名转业军人。

随后，李沛实拨打110报警电话，民警将绿衣男子带走。

事情还要从2月7日说起，葫芦岛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湾沿海派出所实习警校生李沛实在当地的望海市场小蚂蚁生鲜超市购物，发现一名绿衣男子实施盗窃。

“别动，你站住！不能走！”李沛实当场拦下该男子，控制住局面，“你刚才偷东西了，别藏了，拿出来吧。”

此时，由于李沛实是实习警校生，无执法权限，他立刻拨打110报警。

看见李沛实报警，这时绿衣男子趁机要溜出超市。李沛实便在出口处将其拦住，并喊来超市工作人员帮忙。

在等待110民警期间，该男子再次企图蒙混过关，拒不配合，欲与超市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李沛实赶紧劝说超市工作人员别上当，不要发生肢体冲突，避免违法行为发生。双方正在僵持，一名男子亮明军人身份，警告该男子：“不要闹事，配合工作。”

绿衣男子眼见多方人员合力拦住自己，放弃了侥幸心理，变得老实起来，直至110民警赶到后将其带走。

经审讯，该名嫌疑人对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龙湾沿海派出所对其依法治安拘留。

2月26日中午，超市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龙湾沿海派出所，对实习警校生李沛实及时出手帮助深表感谢。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首届“老北市杯”智力运动公开赛落幕

近日，一场为期四十天的智力运动盛宴在沈阳老北市精彩落幕，本次公开赛不仅吸引了全省千余名智力运动爱好者，还吸引了外省选手参赛。辽宁首届“老北市杯”智力运动公开赛由辽宁省体育总会指导，沈阳市和平区体育局主办，沈阳和平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办，选手们在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掼蛋、六冲等十个项目中展开激烈角逐。

辽沈晚报记者 王冠楠

百业信息

业务咨询：王 辉 13889800172

医疗服务

♦带状疱疹咨询13304058026李大夫

♦痔疮、疝气咨询82829202安康中医院

便民服务

♦大兵搬家 全市连锁024-88883333

房产信息

♦宏发小学旁厂房出租13002489975

♦沈阳市铁西区涂桔衣舍，公章210106000184353；财务专用章210106000184354；涂振宇法人章210106000184355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华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210105000118642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联忠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91210102MACGKDL Q4M法人章李连忠210102001117861财务章210102001117860公章210102001117859丢失声明作废。

♦京东数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建平县营业部(现已更名为京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沈阳禧泽营业部)公章211322001000575丢失作废。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京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沈阳誉泽营业部)张勇法人章211103000007236合同章211103000007235发票章211103000007234财务章211103000007233公章211103000007232丢失声明作废。

♦大石桥市白家村姜学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特此声明，想重新办理。

♦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平邑分公司，在木垒农商银行预留印鉴孙宝财名章(编号：3713260011119，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保险费定额发票(伍拾圆整)号码为:00268754-00268800共47张、00269401-00269427共计27张、00262551-00262600共计50张全部丢失，声明作废。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京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沈阳分公司)公章210911000011818丢失声明作废。

♦本溪市平山区一番日寿司店公章(编码210502000034565)丢失声明作废。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光影印象婚纱摄影摄像店，公章(编码210521000011548)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盛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210104001083154；常鸣法人章210104001083155，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志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210100001001772财务专用章210100001001773丢失声明作废。

♦李若琰身份证210102198104056628辽宁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新闻·编辑)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启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2101060011124209丢失，声明作废。

♦辽PZV993辽A55E1P小型行驶证辽A6KE09辽B2W00G辽B0R51W陕AGH008辽B81Q95辽B0W06T小型登记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和平区每日便利店公章210102001007050财务章210102001007051发票章210102001007052刘爽法人章210102001007053丢失作废。

♦绥中县李家堡乡艳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编码21142100101157)丢失，声明作废。

♦陈涛于洪区马三家御龙湾小区一期14#1-8-1遗失沈阳宸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号0064629金额500元收据号0064640金额500元收据号0064848金额99857元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沈阳飞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MAC7BQE21T经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请债权。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92-2号(1-11-4)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5504015670

注销公告

清原满族自治县童画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423MJ3141502N，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121042361900310号，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地址：清原满族自治县龙呈金湾27号楼11门
联系人：卞女士 电话：15041365575

减资公告

沈阳盛和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079122958T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叁万元整。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四家子乡四家子村
联系人：李铁 电话：13555712808

注销公告

盖州市友祥赛鸽俱乐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代码52210881MJ3278955W，法人代表：张少峰，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九寨镇丁屯村，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盖州市友祥赛鸽俱乐部

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召开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二零二四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定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九时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议题为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及合伙人名称变更。中天辽创将会议议题、表决事项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全体合伙人。请全体合伙人准时参会。

若届时无法参加会议，视为弃权，特此公告。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凤城市白旗镇东海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_B-6pSIJPqgv3Jvmeb7GA 提取码：7777(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请找凤城市白旗镇东海养殖场汪景忠 联系电话：13234250555二、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凤城市白旗镇东海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内(具体评价范围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文链接可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四、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凤城市白旗镇东海养殖场汪景忠，邮 箱：LXY2720@126.com 或可直接与其电话联系：13234250555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今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关于在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输气管线缺陷维护的公示

一、项目工程概况

输气管线缺陷维护(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欢兴720输气管线220处缺陷点，均位于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施工期为冬季。项目施工涉及临时占地2.3078公顷，不涉及永久占地。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接受社会公众对我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监督，现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来信、来电或来访，对该项目发表的意见、建议或反映的问题反馈至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形式提出意见。意见反馈与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27-2808890 0427-2828410
电子邮件：pjslsj_2019@163.com
通讯地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B座4段
(邮编：124001)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沈阳市辽中区京抚线红庙子特大桥及引道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委办发〔2022〕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沈阳市辽中区京抚线红庙子特大桥及引道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沈阳市辽中区京抚线红庙子特大桥及引道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沈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和台安县西佛镇。
建设内容：本项目起点位于台安县红庙子辽河大桥西侧，京抚线与红石线交叉口处，路线走向沿京抚线向东，路线终点位于京抚线与辽大线交叉口处。本项目全长 8.521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其中沿线特大桥改扩建一座，桥长2700米(左幅新建特大桥，右幅旧桥接长)，沿线拆除新建小桥3座。项目建设期为3年。

二、征求意见形式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欲了解项目详细内容或提出意见及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系评估单位。

三、公示周期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联系评估单位。

四、联系方式 评估单位：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品路46-1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4-83733876 电子邮箱：liaoningguoxin@126.com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丁二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丁二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https://pan.baidu.com/s/1MAK2iong-pDrrsmYLERFfw 提取码：7rtc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cdo77enfRtsrNqy3hNVbxA 提取码：2fxr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154284799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辽阳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辽阳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公示如下：①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be1EcS8a-DMKmrXZEl6QQ，提取码：9wma。②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电话、网站回帖等方式反馈。实施单位：辽阳市博鑫化工厂，联系人：袁浚博18640701290。③环评机构：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系人：柏工024-67983556。